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688	4,397
銷售成本		<u>(450)</u>	<u>(2,976)</u>
毛利		1,238	1,4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1	4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	(2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45)	(2,540)
財務費用		(692)	(26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67)</u>	<u>(46)</u>
除稅前虧損		(4,955)	(1,253)
所得稅	3	<u>-</u>	<u>-</u>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4,955)</u>	<u>(1,253)</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55)	(1,252)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4,955)</u>	<u>(1,253)</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4	<u>(0.016)</u>	<u>(0.004)</u>

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而除非另有所指, 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 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hr/>	<hr/>
期內稅項總額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已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三年內享有 15%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仍享有 1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4,95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1,252,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 308,860,000 股(二零一六年: 308,860,000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8,796)	52,504	22	52,5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2)	(1,252)	(1)	(1,2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0,048)	51,252	21	51,2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55)	(4,955)	-	(4,9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7,347)	13,953	16	13,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家用淨水器批發。於二零一六年新註冊的兩間附屬公司沒有開始運作。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附註 1)	(18)	(1)	(811)	(18)
光纖直板	315	19	1,680	38
光纖面板	77	4	52	1
光錐	10	1	161	4
微通道板	1,429	84	3,043	69
其他(附註 2)	(125)	(7)	272	6
	<u>1,688</u>	<u>100</u>	<u>4,397</u>	<u>100</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人民幣18,000元。由於報告期內沒有光纖倒像器銷售，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附註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蘿箕棒退貨約人民幣125,000元。由於報告期內沒有蘿箕棒銷售及其他銷售收入，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1,68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4,397,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 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 45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2,976,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 8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 5,64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2,540,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3,105,000 元。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生產規模有所減少，因而將若干數額的勞工成本(包含退休計劃供款)作為行政費用計入損益表中，而不作為生產成本計入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包含於行政費用中的勞工成本比上一財政期間因而增加約人民幣 2,214,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69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261,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43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費用包含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利息人民幣 107,663 元、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 340,605 元、其他貸款利息人民幣 229,667 元、及貼現票據利息人民幣 13,663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4,95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 1,253,000 元)。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錄得淨虧損，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及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 13,920,000 元及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款項人民幣 16,597,733 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 13,920,000 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 769,000 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太原長城收取利息及應付太原長城款項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太原長城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12,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人民幣 14,400,000 元及人民幣 16,490,070 元(包含利息金額人民幣 2,090,07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太原長城收取利息為人民幣107,663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為人民幣16,597,733元(包含利息金額人民幣2,197,733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太原長城收取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13,920,000 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 16,597,733 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銀行貸款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考慮增發內資股及/或其他集資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援(如適用)。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593,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93,000 元)，而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4,283,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283,000 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 權之性質及身 份	內資股/H 股 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 公司內 資股之 概約百 分比*	持有本公 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 比*	持有本公 司股本總 數之 概約百分 比*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82,2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1 及 2)	41.34%	-	26.61%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 族權益	3,895,000 股 H 股 (附註 3)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之 100%權益。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部分此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 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645,000 股 H 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 250,000 股 H 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1)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 股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股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 股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3)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3)	12.52%	—	8.06%
H 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 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 股 H 股 (附註 4)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 股 H 股 (附註 4)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之 100%權益。餘下該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 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此等 34,000,000 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李進巔擁有遼寧曙光約 48.11%權益。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 34,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 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劉江擁有太原唐海約 47.29%權益。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 33,975,000 股 H 股以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持有之 33,975,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 H 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 刊登。